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2月2日，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诚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专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实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主要从事开关塑胶外壳的生产，产能为100万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混料、注塑、包装、破碎。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3383210478，2019年11月委托深圳鹏信达环保水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6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号，审批同意项目年生产电子控制开关110万只。2020年11月17日，建设单位对原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期间，企业名称由“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逐步变更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由于发展需要，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华特工业园D栋1楼申请异地扩建，增加开关塑胶外壳的加工生产，年生产开关塑胶外壳100万套，作为原有项目部分产品的配件，即本项目。

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锐泽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

吴永强 王少雄 黄先玉 唐建华 邓志行



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号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2〕159 号）。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比 5%。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 废气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后引至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	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部分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碎料废气	少量粉尘	项目碎料房为相对密闭车间，破碎过程设备密闭	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降噪：

①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②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

李瑞玲 王时超 黄先玉 唐建华 邓新



备置于专用用房，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措施等。

④对空压机等噪声级别的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

⑤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⑥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4 固体废物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 饮料包装瓶、塑料等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塑胶边角料及次品、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惠州市银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等	建有较为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验收检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LDT2211108），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2、噪声

李强 王中强 黄先玉 廖华 邓华



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3、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0388吨/年，符合《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开关塑胶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该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环保档案齐全，人员配置合理，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符合情形，在建设和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吴晓强 孔文强 黄光玉 唐建坪 邓东平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吴玉群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422861195
	孔丹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3923717118
验收检测单位	蔡益文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15116773876
验收专家	黄先玉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8129560528
	唐光华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3902623257
	邓和平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3516676671

